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保險簡字第13號

原告 吳秀麗

訴訟代理人 張志豪

被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

複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